

1933年5月14日,假如国民党特务没有绑架丁玲,那么这张合影应该是一段温馨的记忆。

在上海半淞园湖边,28岁的丁玲和24岁的冯达,坐在濒临水面的一段枯木(或岩石)上。前面是波平如镜的湖水,背后是茂盛参天的香樟树。丁玲短发,身着浅色连衣裙,脚穿半高跟系带白皮鞋,白色长筒袜,左手轻抚冯达的右膝,秀气的脸庞,表情平静而沉稳。冯达理着分头,身着白色西装,扎蝴蝶结领带,穿黑皮鞋,白线袜,棱角分明的脸庞显出广东小伙的特征。他右手不自然地搭在丁玲的右肩上,眼神显得有些腼腆。

照片为竖六寸,边缘不整齐,画面很大,人很小。乍看,人像坐在水中,湖水中还清晰地倒映着两人的影像以及背后一棵参天大树。

笔者推测,这张照片大约摄于1932年初夏。

他用一种不温不火的平稳的生活态度帮助丁玲,两人渐渐走到一起

1931年2月,胡也频牺牲后,丁玲强忍悲痛,把孩子送回湖南老家,努力用写作振奋精神。不久,她参加左联的各种活动,主编《北斗》,然而内心的孤独寂寞却无法排遣。

丁玲最敬重的雪峰给她出主意:是不是应该有一个人照顾你,要像也频那么好当然也不容易,但是如果有一人,过一种平安的家庭生活,让你的所有力量从事创作,也很好。不久,雪峰把冯达介绍给丁玲。1931年5月,丁玲第一次接受史沫特莱采访时就见过冯达,那时冯达给史沫特莱做翻译。

冯达原是上海豫园照相馆的一名伙计,因为英语说得好,为人厚道,史沫特莱调他做翻译兼秘书。冯达现在是左翼社会科学联盟成员,也是一名中共地下党员,他辞去了工资待遇优厚的工作,在中共党中央下属的工农通讯社工作,每月只领15元生活费。

丁玲晚年在回忆录里这样写到冯达:“他不爱多说话,也不恭维人。因为从事秘密工作,为了迷惑敌人,他穿戴整齐,腋下常常夹几份外文报纸。他没有傲气,也不自卑。他常常来看我,讲一点他知道的国际国内的红色新闻给

假如没有那场绑架(上)

——丁玲与冯达在半淞园的一张合影

◆ 王增如

本文系作者根据1932年上海半淞园的一张合影,讲述丁玲与冯达在被捕前的一段短暂而安宁的生活。

丁玲一生有过三个爱人,其中,胡也频和陈明广为人知,而冯达则鲜为人知。冯达是丁玲的第二个丈夫,他在丁玲“寂寞孤凄的时候”,静静地走进了她的生活。他自己没有多少光和热,但是他的感情却给了丁玲极大的光和热,丁玲在与冯达一起生活的一年多里,在上海左翼文学事业中干得轰轰烈烈。

1933年5月14日,冯达因被国民党特务跟踪,暴露了秘密住处,连累丁玲一同被捕,押赴南京。同年11月又把他们押往浙江莫干山。在寒冷阴森失去自由的环境中,丁玲感到冯达是他唯一的亲人,与他孕育了女儿蒋祖慧。第二年春天,冯达到国民党机关去做翻译工作,丁玲认为冯达太软弱,

我听。因为我平日很少注意这些事,听到时觉得新鲜。有时他陪我去看水灾后逃离灾区的难民,他为通讯社采访消息;我也得到一点素材,就写进小说里去。我没有感到有一个陌生人在我屋里,他不妨碍我,看见我在写文章,他就走了。我肚子饿了,他买一些菜、面包来,帮我做一顿简单的饭。慢慢生活下来,我能容忍有这样一个人。”那时丁玲住在环龙路,冯达搬到她住的后楼亭子间。他用一种不温不火的平稳的生活态度帮助丁玲,两人渐渐走到一起。1931年11月,他们一同搬出环龙路,住到善钟路沈起予家,沈家住三楼,他们住二楼,和楼下的一家搭伙吃饭,共请一个阿姨。



▲► 1932年丁玲与冯达摄于上海半淞园

坚决与他划清界限。1936年秋天,丁玲在中共地下党组织帮助下,逃离南京,奔赴陕北苏区。

全国解放前夕,冯达去了台湾。1990年去世。

有了稳定的家庭生活,以及性情温和的伴侣,丁玲的创作和工作出现了新的高潮。她在和冯达同居的一年多里,创作了描写多省大水灾的中篇小说《水》和长篇小说《母亲》第一部,还写了《莎菲女士日记(第二部)》《法网》《某夜》《消息》《奔》等短篇小说,以及多篇散文、随笔,主编《北斗》,到光华大学、大夏大学等演讲。1932年3月,丁玲加入了中国共产党,秋天,接替钱杏邨担任左联党团书记。

充实的生活,自然也使丁玲心情愉悦。于是我们看到这张丁玲与冯达的合影。笔者认为冯达很重视这次合影,因此着装整齐。他因为在照相馆工作过,所以对选景和拍照都很

在行。

关于这张照片的摄影技术,笔者请教了新华社摄影记者。他们认为,在上个世纪30年代,能拍出这么清晰有层次感的照片,应该是照相馆里用的那种架在三角架上的大相机。摄影师蒙着布,手里捏着一个快门按钮。笔者询问有没有可能自拍?回答决无可能。这种隔水拍照,只能由第三人完成。

笔者推测,这张照片是冯达请豫园照相馆的同行拍摄的。他没有按照照相馆的程序洗印修版装饰,因而只留下一张毛边照片。这张照片已经尘封了80多年。我看到这张照片也已经整整10年了。

一生一首翰墨诗——周慧珺传

李静 张亚圣

十、命运垂青

正当周慧珺沉浸在书法艺术的殿堂孜孜矻矻之时,1960年初春,报上登出特招消息:由于数理化师资严重缺乏,将于本年春季在复旦等八所大学增设两年制大专班,培养基础学科教师。这一利好消息对于像周慧珺这样“闲散在家的社会青年”来说,无疑是一次重新实现自我价值的契机。她当仁不让地又一次报了名,迈入了考场。

通过了统考,周慧珺被分配入华东纺织工学院(东华大学的前身)物理系学习。由于是统一培养师资,系别是由不得个人选择的,周慧珺不得不再一次面临重起炉灶的尴尬。在华东纺织工学院学习的两年间是愉快的,学员虽然也是参差不齐,来自社会的各行各业,但大家都很珍惜这次特招的机会,能够安下心来扎扎实实学些有用的知识。想到毕业后将为人师表,授业解惑,对周慧珺而言更是不敢有丝毫地懈怠,虽然身体不好但极力忍受着,以免遭人非议,进而重蹈退学的覆辙。

在华东纺织工学院的两年,一晃眼就过去了。临近毕业之时,由于学习努力,各课优秀,周慧珺被分配到了上海科技情报所当技术员(国家政策有变,不充实师资了),周慧珺的班上除了周,还有一位男同学也同时被分配入科技情报所担当技术员。正当周慧珺焦急地等待报到日期到来的时候,学校却发来通知,男生如期报到,周慧珺暂缓报到。又过了些许时日,学校又告知周慧珺去上海同仁合金厂报到。

上海同仁合金厂位于嘉定郊区,偏远得很。父亲周志醒和大哥周坚白考虑到周慧珺的身体原因,万般无奈下父女俩战战兢兢地跑去学校反映了实际的困难,让他们意想不到的是当时华东纺织工学院的领导还是通人情,不仅接纳了他们的诉求,还为周慧珺的情况协调奔波。不久,周慧珺被分配进了位于杨浦区的上海化工塑料研究所,开



始了她的物理测试技术员生涯。经历了诸多坎坷,周慧珺的工作总算安定了下来。

恰在此时,命运也垂青了周慧珺!

1962年秋,上海中国书法篆刻研究会(上海书法家协会的前身)举办了一次市级书法展览,周慧珺以节临米芾的《蜀素帖》入选,并被刊登在《新民晚报》上。首获成功,令周慧珺振奋不已。

原本周慧珺和大哥周坚白同时投了稿,预展时兄妹俩的作品双双入展展出序列,家人们都非常高兴,特别是父亲周志醒,笑意与满足写在了脸上。在投稿前,儿子写字他展纸磨墨,陪侍左右,甚至细心地调节灯光的明暗。相反对于女儿周慧珺,周志醒只要求字写得漂亮些,将来出去做事做人比较体面即可,任由她在一旁书写作品,全凭周慧珺自身对书法的兴趣与热情。所以对于此次儿女书法作品同时展出,他的喜悦之情溢于表里,亲朋好友处奔走呼告。

不料到正式展出时,周坚白的作品没有被选入,这对周志醒及周坚白来说不啻是一次沉重的打击。后经多方消息探听,方知是最后审查时专家认为周坚白的作品内容上不合时宜,与时代脱节而被删了下来。这让他们非常沮丧,懊恼不迭。

但很快,女儿周慧珺的入选就消弭了周志醒心中的落莫,他买了许多刊有周慧珺所临《蜀素帖》登展消息的报纸,挨家挨户询问亲友有无订报,没有的就会亲自送去。那几日周志醒真是其乐融融,志得意满。而对于周慧珺来说,因为这一次偶然的机会,使她在不经意间叩开了书法艺术的大门,与书法艺术正式结缘,从此开启了她接受正规书法教育与训练的坎坷道路。

由此我们可以猜知,周慧珺与《蜀素帖》的相遇虽属偶然,但其中亦包含着必然的因素。从小由父亲规定他们兄弟姐妹临帖习字到自觉对书法艺术产生兴趣,又由“赵字”到“米字”继而孜孜以求。周慧珺以一种跌宕起伏、一泻千里的书风与米南宫“刷字”的特点心神相映,亦与其刚强的性格全然吻合,是一条适合她自身发展的煌煌大道。

周慧珺辛辛苦苦走来,其中的冷暖自知。

32.妻子段美贞

龚自珍不仅仅是伟大的启蒙家、思想家、诗文大家,更是有血有肉的人。他用文字批判社会、批判现实、批判官僚阶层,批判的都是沦为统治工具的男性世界,在他的所有文字中却看不到对女性的任何不恭之词。

他是一位具有浪漫情怀的人,他的浪漫情怀既反映在文字中,反映在与友人相处之中,更反映在对才貌俱佳的女性的态度上。

龚自珍对女性的某种特殊的情愫,是否与童年体弱多病,对慈母的过分依恋有关呢?用弗洛伊德的心理学解释,或许他有一种恋母情结?先生幼年时,每逢斜阳夕照,听到卖糖人吹箫传来的声音,他就会产生一种心灵颤抖的恐惧感。这时,母亲段训就会把儿子紧紧地搂在怀中。正是对箫声的一种特殊的敏感,使得“箫”成为他诗词中被反复描述的意象。

正式进入龚自珍生活的女性,应该是他的第一任妻子段美贞。段氏是龚自珍的表妹。龚自珍的母亲段训是太儒段玉裁的女儿。龚自珍成人后,段玉裁读到这位外孙的诗文,老先生赏识外孙的才学,便做媒把次子段的女儿段美贞许配给龚自珍。

龚自珍与段美贞同龄,在二十一岁这年结为夫妻。正好这一年,自珍父亲龚丽正从京城外放被提任至安徽徽州任知府。春,全家离京南下。四月到任,同月,龚自珍与表妹段美贞在苏州完婚。从留存的文字看,龚自珍非常喜爱这位表妹,段美贞温柔贤淑,知书识礼,与龚可谓传统意义上才子佳人式的绝配。夏,龚自珍偕同新婚妻子至杭州。初夏的西子湖畔,气候宜人,柳枝摇曳,鱼翔水底,两位新人泛舟湖上,在凉风习习的小舟上享受新婚的甜蜜。此时,青年才俊龚自珍不禁诗兴大发,回府后一首被广为传播的妙词挥毫而出:“天风吹我,堕湖山一角,果然清丽。曾是东华生小客,回首苍茫无际。屠狗功名,雕龙文卷,岂是平生意?乡苏小,定应笑我非计。才见一抹斜阳,半堤香草,顿惹清愁起。罗袜尘何处觅?渺渺予怀孤寄。怨去吹箫,狂来说剑,两样消魂味。两般春梦,橹声荡入云水。”

首句写游湖景色。清风拂面,湖波涟漪,是难得的良辰美景。“东华”指京城,“生小”指小时候。幼时长期客居京城,以求功名,但前景仍是苍茫一片。靠屠狗那样的武功,或华丽空洞的文辞来获得功名,难道是自己孜孜追求的目标?大概同乡苏小小,也要笑话我如此低级的人生志向吧!

好景难续,夕阳西沉,愁绪顿时涌上了心头。实现自己的志向,犹如寻觅西子湖畔的美人,难见踪迹。自己胸腔内有满腹幽恨却无处寄托。无论是“吹箫”,还是“说剑”,皆如同春梦般,随着橹声消失在虚幻的云水之间。

这首词一出现,在南方文人中即引来一片好评,不少墨客雅士写和诗以呼应。后人评价该词词风,经典地体现了龚自珍哀怨杂雄奇的诗词特征。

龚自珍在杭州住的时间不长,然后就任父亲任职的安徽徽州出发,与父母团聚。在第二年的农历四月,离开徽州赴京参加顺天乡试。要离开情深意笃的新婚一年的妻子,

虽依恋不舍,却也只能绝然上路。旧时代,金榜题名,是每个男人心中的梦想。更何况龚自珍这样胸有凌云大志之人。红颜薄命,难道段美贞也在为这个古老的谶语提供新的例证?新婚还不到一年,不知为什么她就变得体弱多病。或许是水土不服,在苏州长大的女孩子,可能对徽州的生态环境不太适应。但这也只是一种猜想。

龚自珍到京后住在友人家中,离农历八月应试还有数月,他在做应试准备的同时,也时时怀念着远方体弱多病的妻子。

就在这年初秋,龚自珍在友人、水司主事汪全德家中,见秋花而心生感慨,遂赋词七首,其中只有三首后来被作者本人留存下来。这三首分别是《惜秋华》《减兰》《露华》,除了第三首较多地通过禅意反映词人的心境,前两首有很多词句表达了青年龚自珍羁旅京师,在前途未卜之际,对妻子的深深思念之情。他完全想象不到,就在他沉浸于相思之苦时,妻子却撒手人寰,驾鹤西去。由于音信不通,或家人考虑到他在京城应试,为避免受干扰,没有及时地将讯息传递给他。

剑魂箫韵——龚自珍传

陈歆耕

